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2日至11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4	3
A. 会议开幕 .....	1-2	3
B. 选举主席 .....	3	3
C. 通过议程 .....	4-13	3
D. 出席情况 .....	5-8	4
E. 工作安排 .....	9-12	4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13-14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	15-25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26-36	6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	37-47	8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48-59	9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60-66	10
七.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67-101	11
八.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提交大会审查第三次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 情况的贡献 .....	102-108	14
九.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	109-120	15
十.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 新项目的提案 .....	121-135	16

## 附件

一. 关于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工作 组主席的报告 .....		19
附录一和二 .....		21
二. 关于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8(a)工作组主 席的报告 .....		27
三. 关于题为“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 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 10 工作组主 席的报告 .....		29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主持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
2. 主席在开幕（第 693 次）会议上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693)。

### B. 选举主席

3.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二年。

### C. 通过议程

4.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8.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9.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11. 在委员会编写其报告供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的贡献。
12.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D. 出席情况

5.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6. 主席在分别于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693 和 696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阿拉伯比利亚民众国、泰国和也门的常驻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空间局、国际宇航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协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大学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和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6 号文件。

#### E. 工作安排

9. 根据开幕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任主席；
  -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8(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Déborah Salgado Campaña（厄瓜多尔）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10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

10. 主席在开幕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所有联合国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主席还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尽管联合国目前面临财政困难，但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是设法实现了经常性的实际节省。因此，主席提议而且小组委员会也同意，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安排工作的依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可供使用的会议服务。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举行了题为“利用月球资源的最新发展和法律框架”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主席是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Leslie Tennen 作了题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月球现状和伴随而来的问题”的专题发言，Armel Kerrest 作了题为“公海和南极洲的资源勘探：月球应当借鉴的教训？”的专题发言，Stephan Hobe 作了题为“国际法协会关于《月球协定》中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第 1/2002 号决议”的专题发言，Rajeev Lochan 作了题为“《月球协定》：今后的道路”的专题发言。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定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

##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693-710）。

14.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71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小组委员会欢迎举行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为新任主席，并感谢其前任主席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在其任内作了出色的工作。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哥伦比亚的代表

以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名义作了发言。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这些代表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693-696）。

17.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 / 89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考虑改进会员国和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实体参与其工作的方式，以期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达成一致。

18. 在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回顾了外空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开展的旨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9. 在 3 月 29 日第 694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发言，强调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对制定空间法的重要性，以及空间应用对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20. 小组委员会祝贺中国成功地完成了其第一次载人空间航行。它指出，中国是拥有此种能力的第三个国家，也是拥有此种能力的第一个发展中国家。

21. 小组委员会还祝贺美国和欧洲航天局最近成功地进行了火星探测。

22. 小组委员会就最近在巴西的阿尔坎塔拉发射 VLS-1 号卫星运载火箭之前发生的事故向巴西表示了同情和支持。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危险破坏了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有可能导致军备竞赛。

24. 有代表认为，外层空间可用于防御目的，但防御系统的建立必须有助于支持战略稳定和削减军备。该代表团认为应就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缔结国际协定。

25.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原因在于避免了辩论不必要的政治问题。

###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一议程项目视为一个经常性项目的建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为期三年，从 2002 年至 2004 年，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的职权范围工作。

27.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面临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还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工作计划的审议结论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这些问题应属于工作组现有的授权任务的范围（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2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更新和分发了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的签署国的情况 (ST/SPACE/11/Add.1/Rev.1)。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目前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27 个国家已签署；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援救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c) 《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5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国家已签署；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0 个缔约国，另有 5 个国家已签署。

(f) 此外，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援救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责任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0.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希腊于 2003 年批准《登记公约》。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各成员国提交的介绍其在制定国家空间法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31. 有代表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政府和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日益广泛而复杂的活动确定了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该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希望尚未接受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在 2004 年加入成为缔约国。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款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应鼓励更多国家加以遵守，但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目前的法律框架，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可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以弥补目前法律框架尚未跟上空间活动发展造成的缺陷，同时不损害目前生效的这些条约的基本原则。

33. 有代表认为，应拟订一份问题调查表，收集对国际空间法制订工作的意见。

34. 如上文第 9(a)段所述，在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议程项目 6 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在其 4 月 8 日第 71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将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中。在 4 月 5 日第 703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已就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供大会审议。小组委员会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就工作组报告附录二中所载该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

35. 法律小组委员会批准了将该工作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的建议，并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6.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6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SO/Legal/T. 659—699、703 和 709)。

####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7. 在 3 月 30 日第 695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7 作了介绍性发言，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项目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的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

38.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已经应秘书处的请求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并同意秘书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类似请求。

3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 A/AC.105/C.2/L.248 号文件，和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4/CRP.15)，载有下列国际组织就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提交的报告：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40. 在辩论期间，下列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其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欧空局和国际法协会。

41. 小组委员会同意，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具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国际组织应在加强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应受到鼓励，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42. 小组委员会同意，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通过下列工作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即鼓励其尚未成为国际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以便这些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43. 小组委员会得知，将对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就外层空间伦理学提出的建议加以修改，以制订更具体和专门的建议。为此目的，已在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实施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并探讨在外空伦理领域采取国际行动的潜在可能。

4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 A/AC.105/C.2/2004/CRP.4 号会议室文件中载列了一份讲授空间法的院校名录，载有关于世界范围内空间法课程和教育机会的信息。

45. 小组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和韩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参与共同主办了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的大田市举办的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国家一级的行动”的第二次联合国/大韩民国空间法讲习班。小组委员会认为，讲习班推动澄清了与外层空间条约有关的重要问题，加强了政府和政府官员、尤



其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政府和政府官员对遵守和贯彻这些条约、并将之纳入其本国立法的重要性的认识。

4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于 2004 年 11 月由巴西主办。

47.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Legal/T.695-698 和 700)。

##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8.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8/8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9.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0)；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50. 有与会者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

51. 有与会者表示，鉴于新的技术发展情况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所分别适用的法律制度不同，即国家主权和自由不同，所以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

52. 有些代表团表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界限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5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必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他们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他们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在该框架内，这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即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都应以公平方式进行，并应符合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54.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该轨道的利用由《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的各项条约管辖。

55. 有与会者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就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充分考虑到了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56.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或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57. 正如上文第 9 (b) 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8(a)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30 日第 696 次会议上选举 Débora Salgado Campaña (厄瓜多尔) 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问题。

58. 议程项目 8(a) 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8 日第 710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59.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 697-702 和 708)。

##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0.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58/8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单独议题和讨论项目。

61.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着手制订 2003-2006 年期间一项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确定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

62. 有与会者表示，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正在开展的工作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使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

63. 有与会者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以便扩大其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范围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4. 有代表团表示，在某些情形下，尤其是在深空飞行任务方面，宜使用核动力源。该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审议对这些原则的可能修订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此类修订的最终目的是使这些原则上升为国际法律准则。该代表团就此表示，如果进行这种审查，小组委员会应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已制订相关法律准则的国家的经验。

6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鉴于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不必就修订这些原则展开讨论。

66. 关于议程项目 9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 698—700)。

## 七.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6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一项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审议题为“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根据第 58/8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68.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sup>1</sup>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 及其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审议联合国根据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的报告 (A/AC.105/C.2/L.238)；

(b) 经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修正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A/AC.105/C.2/2004/CRP.5)。

6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应邀参加了统法协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召开了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编写《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议定书初稿案文作了修订。

7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 9 月 5 日在巴黎举行了关于空间资产的议定书初稿学术讨论会，并且将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吉隆坡举行关于同一议题的进一步学术讨论会。

7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将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第二届会议，并将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出席该届会议。

7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会秘书处已与国际电联、欧空局和移动卫星组织进行了接触，以确定这些组织是否有兴趣被考虑发挥监督机构的作用。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今后的议定书将有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的空间活动，因为它们将减少因空间活动的此种增加而引起的融资风险和负担。

74. 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责应当委托给秘书长。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基本职责。

76. 有的代表团认为，从原则上讲联合国是行使监督机构职能的最适当的组织，通过行使这些职能，联合国将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特点的国际问题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将促进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
77. 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可以考虑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但也应探索其他选择，例如由公约和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在公约生效后建立一个机制，由其指定由公约缔约国组成的监督机构。
78. 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能可以由联合国系统的某一专门机构来承担，例如国际电联。
79. 有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登记处可以由统法协会自己来保持，也可由另一个政府间组织或为此目的专门设立的一个机构来承担。
80. 有的代表团认为，重要地是将监督机构的职能委托给一个现有的国际机构。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宜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因为这些职能不属于《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的范围。
82. 有的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能不仅仅是行政性的，而且是立法性和准司法性的。
83. 有的代表团认为，鉴于公约和议定书初稿是在统法会的主持下制订的，因此由统法会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较为妥当。该代表团相信，如果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将为类似举措树立一个不可取的先例。
84. 有的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没有必要在议定书草案中指定监督机构，应当在举行通过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时或者甚至可以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请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程序将使联合国有更多的时间充分审议承担此种义务所引起的问题。
85. 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联合国是否愿意承担这一职责的决定，必须在外交会议之前作出。
8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首先拟订一项与联合国承担未来的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的职能有关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通过。这些代表团提议，成员国应当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电子起草小组，以拟订这一决议草案供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先对秘书处的报告（A/AC.105/C.2/L.238）中查明的问题作充分的审议，然后再就可否由联合国承担未来的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职能作出决定。
88.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根据以下各点继续认真审议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联合国目前的任务授权和当前的活动、避免使联合国承担任何损害赔偿风险的风险的必要性、避免使联合国承受任何额外财政负担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缺乏履行此类职能的实际经验，等等。

89. 有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与这些职能相关的费用应以预算外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而且不应涉及赔偿责任。
90.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及其未来的议定书既不应削弱也不应损害国际空间法的现有原则和规范，在出现冲突时，应以现有原则和规范为准。
91. 有的代表团认为，议定书初稿无意影响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也无意影响国际电联的章程、公约和条例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92. 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条约的首要地位的规定应当写入议定书初稿的序言和执行部分，以便确保其与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兼容。
93. 有的代表团认为，条约之间的关系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sup>2</sup>管辖，如果议定书初稿未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法律上没有理由处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与该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第三段中的规定以及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列的议定书初稿第二十一条（之二），充分论及了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与议定书初稿之间的关系。
95. 有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议定书初稿的一些规定与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一致，以避免议定书与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之间出现任何可能的冲突。虽然议定书初稿详细论及在债务人违约情况下金融机构的权利和利益，但并未充分论及与债权人和金融机构所属国家的义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与《外层空间条约》第六和第七条以及《登记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义务有关的问题。
96. 有的代表团认为，应对议定书初稿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作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登记公约》和关于担保权益的规定之间的兼容性，并澄清与转让空间资产有关的问题。
97. 一些代表团认为，务必在未来的议定书中强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卫星所提供的服务的公共性质，并且应当制订保障措施，以便在不履行还款义务或转让卫星所有权的情况下保护这些国家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
98. 有的代表团认为，转让某些卫星的所有权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问题，因此未来议定书的潜在签署国应适当注意这一问题。
99. 有的代表团认为，鉴于轨道位置和频带是根据国际电联的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违约和金融机构接管空间资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能否对这些仍然是违约人所属国家的财产的轨道位置和频带加以利用。
100. 如上文第 9 (c) 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关于议程项目 10(a)和(b)的工作组，并选出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8 日第 710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01.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03—706 和 709）。

#### 八.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提交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贡献

10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8/8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议题和讨论项目审议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提交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贡献。

103.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会员国和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意见汇编，在小组委员会对编写有关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作出贡献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另外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编写的下述工作文件，即加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国际组织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并鼓励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宣布其接受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04.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下述内容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三节，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审议议程项目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一标题之下：相关事项上的 2000 年共识——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第三次外空会议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审查“发射国”概念上所取得的成就；为审查与统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以及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初稿有关的问题而建立的特设协商机制以及审议标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105. 小组委员会商定，标题为“前进方向”的第六节应列入关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上的作用的一小节。小组委员会商定增设的一小节应反映下述内容：从法律小组委员会修订后的议程结构机制中获取最大益处；鼓励委员会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并推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参与。

10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由委员会设立的负责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由 Niklas Hedman（瑞典）担任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举行了 10 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107.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对第一至四章及附件一至五的草案案文（A/AC.105/C.1/L.272 和 Add.1-5，及 A/AC.105/C.2/2004/CRP.10）进行了逐段审查。还对第五和六章的草案案文进行了审查，以获得一般性评论看法。

108. 关于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11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SO/Legal/T.698-704)。

## 九.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09.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sup>3</sup>

1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就其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提交的报告(A/AC.105/C.2/L.250 和 Corr.1 以及 Add.1-2、A/AC.105/C.2/2004/CRP.3 和 A/AC.105/C.2/2004/CRP.7)。

111. 在 4 月 5 日小组委员会第 70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就秘书长根据《登记公约》保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作了专题介绍。小组委员会对外空事务厅所作的这一专题介绍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根据这一专题介绍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以便利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工作计划设立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112. 阿根廷、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此议程项目下展开辩论，这有助于加强国际空间法的作用和效力。

114. 有的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根据四年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增强《登记公约》的效力，并有助于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有关的国内法律规范。

115. 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和执行《登记公约》方面所采取的做法。特别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保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的方法；空间物体纳入国家登记册的标准；在一个以上当事方参与发射的情况下或在私营部门或国际组织参与的情况下适用的程序；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主管机关的活动以及登记空间物体所适用的法律条例。

116. 有的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探讨建立一种机制以查明未登记空间物体的问题。

117. 有的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当更加重视遵守《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

118.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可以包括对《登记公约》进行分析和可能的修订，或者对其中某些规定加以改进，例如明确“空间物体”的定义。

119.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可以包括在空间物体已发射和登记后将此类物体的所有权从一方转给另一方的情形。

120. 讨论议程项目 12 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03—706）。

#### 十.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2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22. 拟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新项目的下列提案，已经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为了在小组委员会以后的届会上讨论这些提案，提案国提出保留这些提案（A/AC.105/805, 第 153 段）：

(a) 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d) 讨论制订一项关于遥感的国际公约问题，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出；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1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希腊曾同意将其就标题为“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的新项目提出的提案推迟到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讨论。

124. 有的代表团认为，尽管一些成员国需要更多时间采纳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减少空间碎片的指导方针，但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新项目。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将这一项目纳入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125. 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减少空间碎片的指导方针仍是初步性的，在小组委员会审查并最终确定这些建议之前，还需要做进一步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让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尚不成熟。

126.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联合国有关国际空间法的全面公约。这一公约的制定将加强小组委员会作为大会最活跃的机构之一的作用，并将有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3 条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关这一公约的讨论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找到一个有关空间活动未决问题的可以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127.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由联合国条约建立的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框架已经充分满足了国际社会在外层空间有关事项方面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



间活动在这一法律框架下蓬勃发展，并认为不需要质疑其基本原则。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需要，特定条约下的未决问题可以根据这些条约规定的机制加以解决。

1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应当纳入题为“根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的单一讨论问题/项目。这些代表团指出，对于该问题/项目的讨论不是对这些原则的审查，而将使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能够共享有关各国目前在遥感领域的做法的信息。

129.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这些原则加以更新，因为它们仍然效果好。这些代表团认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拥有自己的遥感卫星，其他国家也可以直接连接，遥感技术已传播到各国，这些都表明，在这些原则指导下的国际合作发展良好。有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对这些原则进行审议，反倒表明这些原则效果不佳。

130.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拟纳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

####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作为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2005 年工作组对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004 年提交的报告的审查。

###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31.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6(a)、8(a)和 8(b)的工作组。

132.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成立关于议程项目 9 的工作组。

133.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重新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职权不变，再延续一年，并且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在该期限之后是否有必要续延该工作组的职权。

1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拟纳入其议程中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在以后的届会上进行可能的讨论：

(a) 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d) 在《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框架内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由巴西提出；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135. 讨论议程项目 13 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04-709）。

### 注

<sup>1</sup> DCME Doc. No.7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 附件一

## 关于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9 号决议第 6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重新召开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会议。
2. 该工作组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在 3 月 30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该工作组的讨论内容将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実施情况和普遍接受条约面临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主席还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曾商定该工作组还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对“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期工作计划的审议结论中（A/AC.105/787，附件四，附录）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實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問題，只要這些問題属于工作组现有的授权任务的范围（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述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 (a) 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决议草案的提案（A/AC.105/L.249 和 A/AC.105/C.2/L.251）；
  - (b) 空间法方面的教育机会（A/AC.105/C.2/2004/CRP.4）；
  - (c) 属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授权任务范围以内的具体问题背景文件（A/AC.105/C.2/2004/CRP.6）；
  - (d) 秘书长致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各当国外交部长的示范信函（A/AC.105/C.2/2004/CRP.12）；及
  - (e) 关于今后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备选办法的调查表（A/AC.105/C.2/2004/CRP.14）。
4. 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请工作组注意下述情况：
  - (a) 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德国代表一组国家提交的提案，其中载有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的决议草案。小组委员会商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进一步审议该提案的法律依据和实质内容（A/AC.105/805，第 41 段）。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小组委员会将审议 A/AC.105/L.249 号文件<sup>a</sup>中所载的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决议草案的提案修订案文（A/58/20，第 153 段）。载于 A/AC.105/C.2/L.251 号文件中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是由作为欧洲航天局成员国的一组国家以及同欧洲航天局订立合作协议的国家联合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

(b) 在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曾建议秘书长致函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各当事国的外交部长。应随函附上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副本，此类条约现状表以及概述尤其是非空间国和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条约所获益处和所负责任的参考资料。工作组建议秘书长还可向尚未宣布接受根据此类条约之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组织发出类似的函件（A/AC.105/805，附件，第 11 段）。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拟订此类信函范本。

5. 因此，工作组重点最后审定了拟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及秘书长致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各当事国外交部长的示范信函的案文。

6. 工作组在其 2004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批准了秘书长似宜发给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各当事国外交部长的示范信函以及随函所附的参考资料。该信函的商定案文及其附件载于工作组报告附录一。工作组还商定应向尚未宣布接受根据此类条约之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发出类似的信函。

7. 工作组在其 2004 年 4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就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取得了一致意见。工作组商定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A/AC.105/C.2/2004/CRP.16）载于工作组报告附录二。

8. 工作组注意到由乌克兰提出并由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附议的题为“关于今后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备选办法的调查表”的工作文件（A/AC.105/C.2/2004/CRP.14）并指出可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该工作文件进行审议。

9. 会议认为，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制订示范指南，供制订本国空间法的国家参考。此类指南可与国际电信联盟结合电信发展方案制定的指南相类似，其目的是协助成员国制定规范电信市场的国内法规。

## 注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53 段。

## 附录一

**Model 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Ministers for Foreign Affairs of States that have not yet becom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fer to resolution 58/89 of 9 December 2003, by which the General Assembly reaffirmed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developing the rule of law, including the relevant norms of space law and their important role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for peaceful purposes, and urged States that had not yet become parties to the fiv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to give consideration to ratifying or acceding to those treaties as well as incorporating them in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rise in the importance to States of space science and space applications, which enable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universe and contribute to advances in education, health,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h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disaster management, meteorological forecasting, climate model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atellite navig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and generally to the well-being of humanity through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ver the past decade, significant changes have occurred in the structure, substance and intensity of space activities, as reflected in the growing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 such activities. States are noting the benefits of the application of space technologies to meet the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e exploration of outer space and from the use of space technologies now play a major role in everyday life.

In view of the above, the development of and support for a corresponding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States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Such a regime underpins international space cooperation and enables all States to have equal access to benefits deriving from the exploration and uses of outer space.

In its resolution entitled “The Space Millennium: Vienna Declaration on Space and Human Development”, endors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 54/68 of 6 December 1999,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Exploration and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UNISPACE III) recognized that the orderly conduct of space activities was beneficial to all countries, whether or not they had already become active in space research or had started to utilize space applications, and that active support for space activities was expressed in the observance by States an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outer space treaties.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work for the benefit and in the interests of all States Parties to those treaties. The benefits arising from adherence to the treaties are truly evident to all States, irrespective of the degree of their economic or scientific development. Wide acceptance by States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contained

in the treaties would guarantee bro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cientific, as well as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exploration and uses of outer space for peaceful purposes.

I would greatly appreciate, Excellency, your support in encouraging your country to consider adheren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For your convenience, an explanatory document has been attached to the present letter;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the benefits that may be derived by States that have decided to becom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I look forward to welcoming your State as a party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Please accept,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 **Document to be attached to the 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 **Introduction**

In its resolutions each year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the General Assembly has reaffirmed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developing the rule of law, including relevant norms of space law and their important role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for peaceful purposes, and has urged States that have not yet become parties to the treaties governing the use of outer space to give consideration to ratifying or acceding to them, as well as incorporating them into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Each treaty contains a mechanism for adherence and States may adhere to selected or to all treaties.

In its resolution entitled “The Space Millennium: Vienna Declaration on Space and Human Development”, endors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 54/68 of 6 December 1999,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Exploration and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UNISPACE III) called for action to be taken to promote the effort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ace law by inviting States to ratify or accede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The fiv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are:

(a) 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the “Outer Space Treat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22 (XXI), annex): opened for signature on 27 January 1967; entered into force on 10 October 1967; 98 ratifications and 27 signatures as at 1 January 2004;

(b) Agreement on the Rescue of Astronauts, the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the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the “Rescue Agree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345 (XXII), annex): opened for signature on 22 April 1968;

entered into force on 3 December 1968; 88 ratifications, 25 signatures and 1 acceptan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at 1 January 2004;

(c)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the “Liability Conventio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77 (XXVI), annex): opened for signature on 29 March 1972;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September 1972; 82 ratifications, 25 signatures and 2 acceptances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at 1 January 2004;

(d) Convention on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the “Registration Conventio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35 (XXIX), annex): opened for signature on 14 January 1975; entered into force on 15 September 1976; 45 ratifications, 4 signatures and 2 acceptances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at 1 January 2004;

(e) Agreement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on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the “Moon Agree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4/68, annex): opened for signature on 18 December 1979; entered into force on 11 July 1984; 10 ratifications and 5 signatures as at 1 January 2004.

### **Indicative list of benefits to,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1.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s carried out for the benefit and in the interests of all mankind.
2. Outer space and celestial bodies are free for exploration and use by all States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3.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States are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nduct all their activities in outer space with due regard for the corresponding interests of other States.
4. States parties can participate in further law-making to develop the existing regime.
5. Adherence of a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could increase its attractiveness to potential foreign partners seek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6. Adherence of a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could increase its involvement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as a consequence, improve its access to scientific, meteorological and other space-related data.
7. Adheren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provides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d for claiming compensation and guarante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States and their nationals who fall victim to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8. Adherence of a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can increase its confidence in the safety of space activities as the treaties require States to bear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national activities in outer space and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authoriz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uch activities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forth in the treaties.
9.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should be carried on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interest of maintain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10. Outer space and celestial bodies are not subject to national appropriation by claim of sovereignty, by means of use or occupation or by any other means.
11. States bear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national activities in outer space, whether they are carried out by government agencies or by non-governmental entities, and for ensuring that national activities are carried ou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forth in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on outer space.
12. A State party in whose registry an object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is recorded shall retain jurisdiction and control over such object, and over any personnel thereof, while in outer space or on a celestial body.
13. Each State that launches or procures the launching of an object into outer space, and each State from whose territory or facility an object is launched, is internationally liable for damage to a foreign State or to its natural or juridical persons by such object or its component parts on the Earth, in airspace, or in outer space.
14. States parties to the treaties are encouraged to pursue studies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and when exploring outer space, they are required to avoid its harmful contamination, as well as to avoid precipitating adverse changes in the environment of the Earth resulting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extraterrestrial matter.
15. States parties to the treaties undertake not to place in orbit around the Earth any objects carrying nuclear weapons or any other kind of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install such weapons on celestial bodies or station such weapons in outer space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shall be used by all States parties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 附录二

## 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决议草案

## 适用“发射国”的概念

大会，

回顾《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a</sup>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b</sup>，

铭记《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使用的“发射国”一词在空间法中的重要性，发射国应根据《登记公约》对登记空间物体负有责任，《责任公约》指明了哪些国家对空间物体导致的损害负责并必须就此支付赔偿金，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c</sup>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关于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工作组的结论，<sup>d</sup>

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或本决议概不构成对《登记公约》或《责任公约》的权威性解释，也不是对其提出修正，

还注意到自《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生效以来空间活动发生的变化，包括新技术开发持续不断，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的数目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以及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增加，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联合开展活动以及一个或多个国家的非政府实体组成伙伴关系，

希望促进遵守和适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各项规定，

1. 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在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e</sup>、《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履行其国际义务时，应考虑颁布和实施国家法律，以批准和持续监督受本国管辖的非政府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

2. 还建议各国考虑根据《责任公约》就联合发射或合作方案订立协定；

3. 进一步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请会员国自愿提交资料，说明在轨道上转让航天器所有权的现行做法；

<sup>a</sup> 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sup>b</sup> 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sup>c</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

<sup>d</sup> A/AC.105/787，附件四，附录。

<sup>e</sup> 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4. 建议各国在此类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可否酌情协调此类做法，以增进各国空间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协调；

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充分利用秘书处的职能和资源时，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援助，帮助其制定本国空间法。

## 附件二

**关于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的  
议程项目 8(a)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关于议程项目 8(a)“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30 日第 696 次会议上选举 Déborah Salgado Campaña（厄瓜多尔）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将开会审议仅仅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标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Add.10）；
  - (b) 标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4. 主席回顾，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文件目的是为了征求成员国对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若干问题的初步意见。
5. 主席还回顾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即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和对收到的答复所作的综合性分析，可以作为未来这一议题的审议基础。
6. 工作组满意地指出，自其于 1996 年开始审议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以来，有 30 多个国家提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过去一年当中 7 个国家提交了答复，这表明对这个项目有兴趣。答复载于 A/AC.105/635 和 Add.1-7 以及 Corr.1 和 Add.8-10。工作组还指出，为此编写的资料是一项重大成绩，所提供的有益信息大大便利了其工作，并且对于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7. 根据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审议了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文件（A/AC.105/C.2/L.249 和 Corr.1），以期在工作组是否有必要继续审议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问题上作出决定。鉴于进展情况并考虑到其审议情况，工作组认为不应中止对调查表的审议。
8. 工作组商定，应当请秘书处用单一份文件编写从成员国收到的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所有答复汇编并应将该文件提供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和其他人。工作组还商定，答复汇编可能被视为一份确立技术和法律依据以审议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可能法律问题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

项的工作文件，但须视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未来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议程项目作出的决定而定。

9. 工作组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分析性摘要；为了充实其内容，应请尚未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成员国作出答复。这将确保摘要载入的资料来自更多、更有代表性的国家。

10. 工作组商定，将请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国表明其对于分析性摘要所载意见的态度，并提交秘书处供工作组审议，以此作为就此项目达成一致的下一个步骤。

11. 有与会者认为，分析性摘要提供了证据，表明航空航天物体所涉法律问题不必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挂钩。

12. 有的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调查表应当被视为是最终的，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应当一律转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后者似应注意这些答复。该代表团认为，随后应当搁置这一问题，直至新的情况发生，从而有必要审议航空航天物体的地位。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分别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着根本性差别，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专题问题，应当由工作组继续审议。

## 附件三

关于题为“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的议程  
项目 10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9 号决议的第 9 段，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9 举行的第 693 次会议上就题为“审查(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 10 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由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任主席。
2. 也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的第 9 段，工作组分别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的分项 10(2)以及题为“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分项 10(b)所反映的问题。
3. 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
4.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sup>a</sup>以及该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的报告：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A/AC.105/C.2/L.238)。
5.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原则上可以承担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的职责。
6.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联合国来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将加强联合国对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主要责任。
7. 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上可以将监督机构的职责委托给联合国，没有任何将妨碍联合国担任这种角色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指出，然而，需要进一步处理所提出的责任和供资方面的问题。
8. 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责不属于联合国的主要目标范围，因此表示担心，联合国通过承担这些职责将被用来向私营，商业实体提供直接服务，这不符合本组织的任务授权。
9.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于联合国或其任何机构根据宪章规定可否担任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它们这样做是否可取以及联合国是否可审议由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组织来担任这一职司等问题有着各种严重的怀疑意见。
10. 有的代表团认为，从实际的角度来看，需要就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作出决定，以便使得该进程能继续下去并在通过议定书草案前及时完成。有的代表团还认为，对这一事项的审议有必要及时完成，以便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1. 有的代表团认为，A/AC.105/C.2/L.238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报告的第 37、41、45、46、47 和 52 段是对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的严重法律障碍。
12. 针对某一问题，秘书处确认，秘书处的报告（A/AC.105/C.2/L.238），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未撤销，继续有效。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秘书处报告(A/AC.105/C.2/L.238)中确定的各种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才能够就联合国是否适合根据未来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作出决定。
14.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继续研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作为《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议定书<sup>b</sup>的监督机构的实际经验，然后再就联合国根据未来有关空间资产的议定书担任的角色作出最后决定。该代表团相信，工作组还应考虑其他可能性，包括由公约和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缔约国大会建立一种机制，一俟公约生效即指定一个由公约各缔约国组成的监督机构。
15.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由其他实体根据未来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职司问题是不合适的。
16. 统法协会的观察员认为，应尽早确定监督机构，以便在通过未来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之前商定有关登记制度启动资金特别是该资金分配的所有问题。统法协会的观察员还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责是行政性的而不是准立法或准司法性的。他解释说，有关规定将由各国政府来制定，监督机构的作用仅是颁布这些规定。他还解释说，关于国际登记处收费结构的审查问题，这些职能不应视为是准立法或准司法性的。他进一步解释说，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已将这些职能交给了监督机构，以便确保收费是为支付登记处运行费用所必需的最低费用。
17. 工作组一致认为，仍然需要解决一些实际和基本的问题，然后小组委员会才能决定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构。
18. 工作组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由每一个区域集团至少派两名代表组成，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继续通过电子方式审议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以便制订一项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提交小组委员会2005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小组同意委派荷兰为该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的协调员。
19. 有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国际公法规范应优先于未来议定书所载的规范。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在议定书初稿修订案文中放在方括号内的第二十一条（之二）的措词已经由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商定，充分地处理了议定书草案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的关系。

## 注

<sup>a</sup> DCME Doc. No. 74（民航组织）。

<sup>b</sup> DCME Doc. No. 75（民航组织）。